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9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羅文皓

上列被告羅文皓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法官 游涵歆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